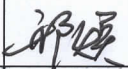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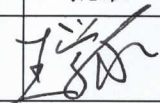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1-08-10					
实行日期	2021-08-10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H6 摆球冲击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选定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费用为 38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1 年 08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107260001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1/07/26 11:12:50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实验员-H6座椅摆球冲击测试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10726-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1707	项目经理Id：	奔驰H6座椅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时东波	手机：	15267845756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3#320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3800.0000
大写金额：	叁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Begin		新建申请	2021/07/26 11:35:45
2	袁兵兵	加签		前加签王学永	2021/07/26 12:26:03
3	王学永	加签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1/07/26 15:21:30
4	袁兵兵	直属上级		同意	2021/07/27 09:03:16
5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1/07/27 11:26:48
6	苏东	价值链开发管理部		同意	2021/07/27 11:28:03
7	叶峰	财务部	邮件三方比价, 有2家邮件回复不能做	同意	2021/07/27 13:38:24
8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1/07/28 10:15:51
9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1/07/28 10:48:51
10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1/07/28 10:54:36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摆球冲击试验

委托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受托人: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浙江省(市) 宁波 区(县)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1年09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摆球冲击试验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委托试验项目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合同自签订后三个月期间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328号履行,根据甲方委托试验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三) 要求

1. 甲方可以在乙方试验室安装一些必要的具有甲方标志背景以用于摄像。
2. 甲方的工作人员和项目客户人员可以在乙方的试验室现场观摩试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双方责任条款

1. 甲方责任

1.1 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提供试验检测样品、检测备件、所需的夹具和标准要求的辅助工具以及检测需要的技术资料。

1.2 如因样品等原因,造成需中止或终结试验检测,负责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中止、终结检测事宜及费用结算事宜。

1.3 按规定支付乙方试验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

2.1 按试验检测依据对样品进行试验检测,并按规定编制试验检测报告。

2.2 如因样品等原因,造成需中止或终结试验检测,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终结或中止试验检测事宜。

2.3 负责对甲方样品、技术资料及试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4 若有任何声称的或实际的侵害或非授权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或保密信息,甲方可以采取此类行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当的合作和协助。

(二) 协作事项

1. 试验样品

1.1 乙方根据试验要求对样件的状况由双方进行书面交接确认。

1.2 乙方接收样品后,乙方负责样品管理。

1.3 试验检测完毕后,甲方对试验检测结果如无异议,甲方可及时验收并签收领回。乙方负责在试验检测完毕后保管30天。超过30天甲方不取走,乙方对样品的保管不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

2. 试验夹具

2.1 甲方提供的夹具,乙方负责夹具管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加工的夹具,需向乙方支付夹具加工费及管理费。

2.2 试验检测完毕后,甲方对试验检测结果如无异议,甲方或可及时验收并签收领回。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在试验检测完毕后保管30天。超过30天甲方不取走,乙方对夹具的保管不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填写的申请委托及提供的标准完成试验,且保证提供的试验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试验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正本检测报告及相关试验视频(加盖检测专用章)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本次试验费用按下述第三条试验项目清单试验项目金额支付。

注:按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进行支付。

(二) 支付方式:

试验结束前,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完成的试验数据及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7-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2500RMB(贰仟伍佰元整)

(三) 付款方式:电汇

(四) 试验项目清单:

序号 NO	试验项目 Test Item	试验标准/出处 Test Spec.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摆球冲击	客户技术条件	3800	1	3800	
合计					3800	
优惠总计 (3%)					3800RMB (含税)	

部
专

五、合同终止

(一) 违约终止

主张有违约情况的一方（“主张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违约方”），说明违约的情况，违约方应在收到此类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对违约情况予以补救（如确实违约的话）。

若违约方在三十（30）天期限内未对违约情况予以补救（如确实违约的话），主张方应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应构成严重违约）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应于主张方发出的终止通知中注明的日期终止。

(二) 自动终止

若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若一方递交或提出破产申请，或宣布破产，或着手进行破产程序或结算；
- b) 若一方递交停业申请，但集团内部实际重组的情况除外；
- c) 若一方终止或可能终止其业务或业务实质部分，但集团内部转让业务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若一方发生任何上述情况，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①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⑥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⑥甲方住所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有限公司
印章
1923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邮政 编码	102299	
	电 话	010-8977485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帐 号	020001161920003805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万 特商务中心 3#320	邮政 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562146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镇海开发区支行			
	帐 号	385773261522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春分实验室

回复: H6座椅测试项目报价

发件人: 单秀峰<shanxiufeng@sh-chunfen.com>

收件人: xinghuan@bjghrc.com<xinghuan@bjghrc.com>

抄送人: yefeng@bjghrc.com<yefeng@bjghrc.com> sudong@bjghrc.com<sudong@bjghrc.com>

时间: 2021年06月28日 13:15 (星期一)

邢工好:

摆球冲击, 我这边能力达不到, 请知悉!

信测实验室

Re: H6座椅测试项目报价

发件人: wh.liufei@emtek.com.cn<wh.liufei@emtek.com.cn>

收件人: xinghuan<xinghuan@bjghrc.com>

抄送人: 叶峰<yefeng@bjghrc.com> 苏东<sudong@bjghrc.com> 王学永<wangxueyong@bjghrc.com>

时间: 2021年06月28日 10:28 (星期一)

邢工, 您好:

您发的试验项目, 已经跟实验室核实, 我们头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 感谢您的支持!



3302212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878361

3302212130

0087836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561569+*7*7>422>977921<4->7 6+727+399191*26/*6>3<>9-5+4 8<308<1*3*3+937246-9-55/62< 7<-748537+-891/1477**<>57+<	税额	110.68
销售方	名称: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93D0L2K 地址、电话: 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3号楼320 0574-562146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镇海开发区支行 385773261522	单价	3689.3208883	税率	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握球冲击		数量	1	金额	3689.32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合计	¥3689.3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圆整		(小写) ¥3800.00	
备注		销售方: 赵静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开票人: 赵静

复核: 马远远

收款人: 马远远

税票号 [2021] 62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